

申請 2021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貴家長如欲安排子女於2021年9月入讀本校一年級，可向就讀的幼稚園/各區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並於下列日期、時間交回本校辦理，有關入學申請詳情如下：

遞表日期：21-25/9/2020

遞表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遞表地點：本校地下副禮堂或一樓104A室

遞交申請表格時，須攜帶下列文件：

1. 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已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兩個，並各貼上二元之郵票；
3.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本/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交表人只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4.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之正本及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b.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如回港證、單程通行證等）；
5.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如水/電/煤氣收費單、差餉單、公屋租咭、已蓋釐印租約、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而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如該文件並非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則須同時出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或須出示其他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恆常在上述地址居住；

#根據教育局指引，以下文件均不接受作為地址證明之憑證：手提電話費單、法庭傳票、銀行信件、個人入息薪俸稅報稅表、強積金供款表等地址證明；

